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2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釋示本公會有關加收保證金自律規範，應僅限於原始保證金金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期貨市場有關保證金之計算，臺灣期貨交易所係以避免市場結算風險，參考一段觀察期間內價格變動幅度，在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99%信賴區間為原則以估算結算保證金，再以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之結構比（目前為1:1.035:1.35）比例公告保證金的金額。換言之，在使期貨交易人部位風險能滿足一天波動之要求，期交所已有明確且一致性之定義與規範。
- 二、有關本公會針對開戶徵信作業規範中分類分級及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低流動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加收規定，其目的在考量不同交易人風險承受能力及建立低流動性商品部位時，以較高的保證金對抗相關之風險，此外亦提醒交易人建立部位前應考量每日結算所需之現金支付能力，至於維持保證金及結算保證金仍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金額為準。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